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9 年 8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100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1004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1004		1.1004	
	(一) 农用地	1.0692		1.0692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1.0692		1.0692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
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0.0312		0.0312	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.1004	交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0692		1.0692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0692 (含可调整地类 1.0692)		1.0692 (含可调整地类 1.0692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0692			1.0692	1.0692 (含可调整地类 1.0692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1004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0692 公顷（耕地 1.0692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奖励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1004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0692 公顷、耕地指标 1.0692 公顷）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69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9.9376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9.9376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191094277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0692		1.0692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2830.4		12830.4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永宁街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翟洞村经济联合社、翟洞村山吓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1.069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/公顷， 土地补偿费 7 倍，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0.031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775 万元/公顷， 土地补偿费 10 倍。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9.51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23.517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2.24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1100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〔02〕[2018]56号）中落实。		
备 注				